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

齐工程校发〔2026〕46号

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名师、第十一届骨干教师、 教学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双优工程建设，全面强化现有师资力量，充分发挥名优骨干教师的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加快优秀教师专业成长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二届校级教学名师、第十一届校级骨干教师、教学新秀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名师申报条件详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》评审标准，骨干教师申报条件详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》评审标准，教学新秀申报条件详见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》评审标准。同时，申报者应积极探索和实践 AI 赋能课堂教学、课程思政建设，积极参与微专业建设，有效利用课程通进行课程开发与管理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原则上，近三年被评为“名师”“骨干教师”“教学新秀”的教师不再重复参评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2026年7月15日—7月31日：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》或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》，提供佐证材料，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2026年8月1日—8月8日：由所在开课单位组织评审工作，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2026年8月9日—8月16日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校级“名师”“骨干教师”“教学新秀”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需提交的材料

1. 申报名师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及佐证材料。

2. 申报骨干教师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及佐证材料。

3. 申报教学新秀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》（附件3）及佐证材料。

4. 所有申报人须以部门为单位，统一提交名师、骨干教师、教学新秀申报汇总表。

（二）材料格式与命名要求

1. 提交材料应按照封皮（附件4）、评审表、佐证材料的顺序整理成册。

2. 申报材料请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签名、盖章完整的 PDF 扫描版各一份。两个版本应分别整理成一个 Word 文档和一个 PDF 文档。另提交一份《第十二届名师、第十一届骨干教师、教学新秀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的 Excel 表格及盖章 PDF 版。

3. 文件命名规则：教学单位名称 - 姓名 - 名师/骨干教师/教学新秀。

（三）提交方式与时间

请各部门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校内办公平台“教科研项目”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审核。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吴宪玲（图书馆 506 室） 电话：7088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审表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审表
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审表

4. 材料封皮

5. 第十二届名师、第十一届骨干教师、教学新秀申报汇总表

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7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8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教学新秀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9. 评审平台操作手册（填报人员）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